

山達基 一門新興宗教

M·達羅·布萊恩博士
(M. Darrol Bryant, Ph.D.)
宗教文化學教授

滑鐵盧大學瑞尼森學院
(Renison College,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

1994年9月26日

山達基 一門新興宗教



山達基
一門新興宗教

目錄

一、專業背景	1
二、任務	4
三、「新興宗教」與宗教研究	4
四、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7
五、山達基是崇拜團體嗎？	12

1994年9月26日

山達基 一門新興宗教

M·達羅·布萊恩博士

(M. Darrol Bryant, Ph.D.)

宗教文化學教授

滑鐵盧大學瑞尼森學院

(Renison College,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

一、專業背景

本人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摩爾海德（Moorhead）的康考迪亞學院（Concordia College）以優等（cum laude）成績取得哲學與政治學學士學位（1964年）。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哈佛大學神學院以優等成績取得神學學士學位（1967年）。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聖米迦勒學院（University of St. Michael's College）基督教思想研究所（Institute of Christian Thought）取得特殊宗教研究碩士學位（1972年），以特優（distinction）成績取得該科目之博士學位（1976年）。我的博士論文題目為「強納森·愛德華茲的歷史與末世論：對海默特論點的批判」（“History and Eschatology in Jonathan Edwards: A Critique of the Heimert Thesis”）。

本人曾任教於明尼蘇達州摩爾海德的康考迪亞學院（1966年夏季）、安大略省滑鐵盧的滑鐵盧勞里埃大學（Waterloo Lutheran University）（1967–1969年）、安大略省的溫莎大學（1972、1973年夏季）、安大略省多倫多大學分部（1972年），並於1973年至今任教於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瑞尼森學院。我

在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瑞尼森學院擔任宗教文化學教授，也是該學院社會發展研究學系助理教授。我從1982年開始擔任滑鐵盧大學與貴湖大學的宗教改革歷史聯盟兼任教師。我曾擔任滑鐵盧大學宗教研究學系主任（1987年至1993年），目前任職於該系所碩士部門。

我也曾在下述教育機構擔任訪問學者，包括英國劍橋大學（1980年）、印度新德里伊斯蘭印度學院（Indian Institute of Islamic Studies）（1986年），印度馬德拉斯菊大學薩瓦帕利·拉達克里希南博士高等研究院（Dr. S. Radhakrishn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的哲學所（1987年），印度新德里哈姆達德大學（Hamdard University）（1993年），肯亞的奈洛比大學（Nairobi University）（1994年）。我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歐洲的許多大學做過學術演講。

我寫過四本宗教研究書籍：包括《致有關人士：貧窮、人道、共同體》（To Whom It May Concern: Poverty, Humanity, Community）（費城，1969年）、《食物不均的破世界》（A World Broken By Unshared Bread）（日內瓦，1970年）、《宗教新解》（Religion in a New Key）（新德里，1992年）、《愛德華茲語言裡的時間、自我與社會》（Jonathan Edwards' Grammar of Time, Self, and Society）（紐約路易斯頓，1993年）。我也（單獨或共同）編纂超過十二冊宗教系列叢書，有《探索統一神學》（Exploring Unification Theology）（紐約，1978年）、《上帝：當代論點》（God: The Contemporary Discussion）（紐約，1982年）、《宗教社會面面觀》（The Many Faces of Religion and Society）（紐約，1985年）、《尤金·羅森斯托克-胡絮：生平與思想研究》（Eugen Rosenstock-Huessy: Studies in His Life and Thought）（紐約路易斯頓，1986年）、《宗教對話：眾聲喧嘩新疆界》（Interreligious Dialogue: Voices for a New Frontier）（紐約，1989年），以及《多元、寬容、對話》（Pluralism, Tolerance, and Dialogue）（滑鐵盧，1989年）。我和朵莉絲·雅克博許（Doris Jakobsh）共同編寫《加拿大跨信仰指南》（A Canadian Interfaith Directory）（滑鐵盧，1993年）。我出版四十餘篇學術論文，包括：「格蘭特悼詞裡的信仰與歷史」（“Faith and History in Grant's Lament”）、「媒體倫理學」（“Media Ethics”）、「電影、宗教、流行文化」（“Cinema, Religion, and Popular Culture”）、「罪惡與社會」（“Sin and Society”）、「哲學的慰藉」（“The Consolations of Philosophy”）、「新興宗教：

問題與疑慮」(“New Religions: Issues and Questions”)、「用心靈看社會」(“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Spirit in Society”)、「宗教對話與理解」(“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Understanding”)、「基督的目的：回歸三位一體論」(“The Purposes of Christ: Towards the Recovery of a Trinitarian Perspective”)、「從『否定』到『回歸』或『神學本體論未來』是否應回歸超驗／超感？」(“From ‘De’ to ‘Re’ or Does the ‘Future of Ontotheology’ Require the Recovery of the Experience/Sense of Transcendence?”)、「印度大壺節：復活的慶典」(“The Kumbha Mela: A Festival of Renewal”)，以及「傾聽星語：宗教本體論」(“To Hear the Stars Speak: Ontology in the Study of Religion”)。我的出版品遍及宗教與文化領域，可細分如下：一、神學與倫理學，二、北美宗教，三、新興宗教運動，四、宗教對話。

我教授宗教學已逾二十五載。並定期在滑鐵盧大學瑞尼森學院教授宗教探索、宗教研究、基督教思想歷史、宗教交會與對話等課程，我用宗教學術研究常見的比較、歷史、社會學等途徑教學。我偶爾也教授宗教與政治、宗教與文學、宗教與電影課程，也做過教派、異端邪說，以及新興宗教運動方面的演講。我也教過研究所課程，基督教與世界宗教。

我長期是加拿大宗教研究學會 (Canadian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美國宗教學院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加拿大神學學會 (Canadian Theological Society)、高等教育價值學會 (Society for Values in Higher Education)、皇家亞洲學會 (Royal Asiatic Society)、佛教與基督教研究學會 (Society for Buddhist Christian Studies) 的長期會員。我曾在世界宗教會議 (Assembly of the World’s Religions) 等重要國際與跨宗教會議中擔任顧問一職 (1985、1990、1992年)。

身為宗教文化學者，我從1970年代中期開始即長期投注新興宗教運動的研究。關於新興運動的起源、信仰、實踐，及其與文化的關係一直是我關注的主題。(許多新興宗教深究起來並不「新」，只不過北美社會覺得陌生。)我也持續關注各公共領域對新興宗教運動的態度，對於它們有時歇斯底里的激烈反應亦頗感興趣。我在加拿大、美國、印度和數個新興宗教團體做過大規模的實地調查工作。

關於山達基教會，我是在1970年代中旬首次聽到這個新興的宗教團體。之後在安大略的多倫多與基奇（Kitchener）接觸過山達基教會的成員。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我有機會參與山達基多次集會，席間教會成員與宗教學者聚首，對山達基的基本信仰與實踐做了討論。我曾與山達基美國與英國教會分支的成員會面。我也曾和教會成員就他們在山達基的經歷，以及教會對他們生活的影響做過深入的對談。至今我和加拿大教會的某些成員仍保持些微的聯繫。我曾拜訪位於基奇納與多倫多央街（Yonge Street）的山達基中心。我自1970年代中期拜讀過山達基教會許多重要書籍，包括：《戴尼提：現代心靈健康科學》、《志願牧師手冊》、《什麼是山達基？》、《山達基宗教》。我也看過教會的出版品，內容針對藥物毒品濫用、心理健康實務、宗教自由等當今社會議題都做了回應。而宗教社會學者談論山達基教會的學術論文我也讀過。

二、任務

由於我的學者身分，有兩個問題一直有人來徵詢我的意見。1. 山達基是「宗教」嗎？還有2. 山達基教會算是「崇拜的場所」嗎？我深信這些問題的疑慮和山達基教會組織的免稅裁定脫不了關係。針對這些問題，我會先提出一些新興宗教研究時的背景，接著再直接回答上述的問題。我是以宗教學者的立場，來分析及回應問題，絕非以法律或司法界的專家自居。

三、「新興宗教」與宗教研究

時序邁入二十世紀的後半葉，北美和歐洲湧現大量的「新興宗教」。大眾媒體稱它們是「異端邪說」，這些團體有哈瑞·奎師那（Hare Krishna）教派、3HO（健康、快樂、聖潔組織）、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超覺靜坐（Transcendental Meditation）以及山達基。而引發大眾媒體對「新興宗教」注意的，往往是些聳動的說詞，說新興宗教的成員並非自願入會而是遭到「設計」或「洗腦」。學界依此為題做了檢視（艾琳·巴克《統一教的形成》，牛津，1984年）（Eileen Barker, *The Making of a Moonie*, Oxford, 1984），政府也展開多方調查（希爾報告「安大略心靈發展之團體、教派與異端邪說」，1980年）（Hill Report on “Mind-Development Groups, Sects, and Cults in Ontario,” 1980）。不過就算學界與政府拍胸脯保證這樣的說法是子虛烏有，不利於新興宗教的形象依舊沒變。

1960、1970年代，宗教學者將研究放在「新興宗教」上，當時的一些觀察很值得我們注意。這些研究持續到1980、1990年代，調查範圍也擴大到世界各地。

許多「新興宗教」其實早已不「新」，只不過北美地區覺得新。例如，人們常認為是「新興宗教」或「邪教」的哈瑞·奎師那運動，實際也就只有北美覺得新。這個團體在印度行之有年，源自於15世紀印度教改革者柴坦尼亞（Caitanya）的生平與著作。從那個年代它就一直存在於印度，只不過在1960年代才傳到北美。其他許多源自於東方的印度教、佛教、錫克教傳統的新興宗教運動也是同樣的情況。

另外一小群「新興宗教」的源頭來自於恢復部分遺忘、廢弛的古老宗教傳統，通常是回教、猶太教、基督教信仰當中神祕、冥想的面向。例如，加拿大首宗「消除毒化思想（deprogramming）」的案例係指安大略省橘郡（Orangeville）有一位滑鐵盧大學的年輕女畢業生加入了天主神恩教會。

許多「新興宗教」的出現是當初基督教或伊斯蘭教在非洲和亞洲宣教時與當地傳統相遇的產物。這些團體來到北美傳播信仰時，人們抱持戒慎恐懼的態度，因為對上一代的宗派而言，這些新到者的許多信仰充滿「異教」色彩。像帶有基督教的宣教傳統、融合亞洲本土或傳統的宗教元素，再加上「新天啟（new revelations）」的統一教會，都是這類交融下所產生的運動。類似的例子還有源自伊斯蘭傳統、結合「新天啟」的巴哈伊（Bahai）傳統。

另外一些新興宗教大抵來說是「新的」，例如山達基、普斯佩洛斯（Prosperos）。（參閱羅伯特·艾爾伍德《現代美國的宗教與精神團體》，新澤西州，恩格爾伍德，克利夫斯：1973年）（See Robert Ellwood, Jr.,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Groups in Modern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1973）。不過，我們發現就算是這些宗教也不是完全的創新，例如L.羅恩·賀伯特宣稱山達基是「直接將佛陀釋迦牟尼的努力發揚光大的」（《志願牧師手冊》）。

宗教歷史學者提醒我們「新興宗教運動」是持續崛起的狀態。例如，歷史學者指出19世紀的美國是「新興宗教運動」遍地開花的年代，或者日本在20世紀，尤其二戰之後也觀察到相似的現象。19世紀美國的例子大多是將基督教做了不同的解讀，不過

仍算「新」（參閱瑪麗·法雷爾·貝德納若斯基《美國的新興宗教與神學想像》，印第安那州，布盧明頓，1989年）（See Mary Farrell Bednarowski, *New Religions and the Theological Imagination in America*, Bloomington, IN: 1989）。例如震盪教（Shakers）、貴格會（Quakers）、摩門教（Mormons）、新光教（New Lights）、奧奈達教友會（Oneidians）、新和諧者（New Harmonians）等數以千計的教派。日本新興宗教的例子大多源自佛教，最有名的是創價學會（Sokka Gakkai）。這情況讓相同的這群歷史學者做出如下的結論：（i）雖然新興宗教運動不斷興起，通常也是曇花一現。因蒙受神恩者、先知、天啟者而掘起的宗教通常撐不過2-3年。（ii）少數撐過、得到認可，成為完全合法的宗教傳統，例如摩門教、基督教科學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這些教派在19世紀崛起時普遍都曾遭受抨擊，不過現在都是公認的「合法」宗教團體。巴哈伊信仰是非北美（non-North American）的例子，和源自於佛教的日本創價學會有相同的現象。

宗教社會學者也做出了重要的結論，他們發現20世紀北美新興宗教運動和前代相比，其中一個差異是所處的社會地位。新興宗教運動通常崛起於社會最邊緣、最弱勢的區域。如果走一趟美國城市少數族裔聚集的地方（或拉丁美洲的貧民窟、非洲城市外圍的違建區），或走訪鄉下的貧戶都不難發現這個現象：即這些區域充斥著許多陌生的宗教族群。不過這些社會角落沒多少人關心。到了20世紀末，宗教運動裡的新元素吸引了不同的社會階層：中層、中上層階級的年輕族群（參閱布萊恩·威爾森《新興宗教運動的社會衝擊》，紐約，1981年）（See Bryan Wilson, *The Social Impact of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New York, 1981）。當這些社會階級處於中層或上層的父母發現自己25歲哈佛畢業的兒子正追隨著一位韓國籍的救世主，或者發現他們24歲多倫多大學畢業的女兒如今正在機場吟唱「哈瑞·奎師那」，可以想見他們該有多難過。不過，從歷史得知，這樣的反應往往發生在成年孩子信奉新興的或是非守舊的宗教傳統上，例如，聖湯瑪斯（St. Thomas）的年代，道明會（Dominican）還是新興宗教，他因為想成為道明會的修士而被父母足足囚禁了一年。1960年代和1970年代流行的新興宗教所吸引的年輕一輩並不窮，也不在社會邊緣地帶，而是處於中層和中上層的階級。此外，這些運動往往比媒體描述的還要小眾。例如在加拿大，許多新興宗教團體的成員不過數百或數千人，而不是它們對手常說的有好幾萬或幾十萬人。不過加拿大還是有些較大的團體。

對宗教學者而言，「新興宗教」呈現的現象挑戰了某些傳統學院的概念，然而就我所知，不曾有宗教學者質疑「新興宗教」所處理的是宗教現象。一門宗教是「好」是「壞」往往是公共辯論時的重點，但宗教學者卻從不懷疑我們此處面對的是宗教現象（參閱J·高登·米爾頓《美國邪教百科手冊》，紐約，1986年〔J. Gordon Melton, *Encyclopedic Handbook of Cults in America*, New York, 1986〕，以及《美國宗教百科全書》，底特律，1989年〔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eligions, Detroit, 1989〕，裡面收錄了「新興宗教」。）

四、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興起於19世紀和20世紀，現代學術界的宗教研究必須和古典的神學區分開來。神學的工作是要說明特定族群（基督教徒、猶太教徒、回教徒、印度教徒等）的信仰——在西方，這通常指的是基督教信仰——宗教學術研究的重點則是能提供一套滿足所有宗教現象的科學描述與分析。是以，現代宗教研究的第一要務就是要把等同於基督教特性的宗教定義釋放出來。標準版字典的宗教定義仍反映出這種傾向，裡面通常把宗教和尤其是基督教與其他一神信仰的特性劃上等號。那些定義通常指出宗教唯一或主要的特徵就是「信仰一位至高之神（Supreme Being）」。但宗教學者知道，偉大而古老的宗教裡就沒有「信仰一位至高之神」這種道理。佛教是主要的例子，特別是在小乘佛教的形式裡，這種信仰毫無懸念地遭到排斥，耆那教也一樣，清楚地拒絕這種信仰。這些宗教的存在都超過2,000多年。除此之外，東方的儒家傳統盡量不談超驗經驗而更著重人際關係。再者，印度教裡的眾神男女都有，不是只有單一的「至高之神」。而且，西方一神信仰中的神祕傳統最常批判的就是把上帝看成「至高之神」、堅持上帝的真實性（Reality of God）超越這種概念。既然這樣，做出一個跨歷史、能涵蓋人類不同宗教傳統的宗教定義或共識就來得格外重要。

於此同時，亦能認可人類的宗教傳統有其超越世俗的面向。只不過該面向或真實性的稱呼方式不同而已。基督徒努力「與上帝結合」、回教徒追求「服從阿拉」、佛教徒致力達到「內在的證悟或心靈的頓悟」、印度教徒多走向「永恆靈魂或自我」的實現、而耆那教徒努力打造的是「善念」。因此，近代宗教研究做出的宗教定義多少包含對「超越（a Beyond）」的認可，如此則足以涵蓋那些缺乏或擺明不接受單一「至

高之神」的觀念，而以終極（Ultimate）概念來表達的宗教。雖說每種宗教都認定生命有其神聖的部分，卻並非每種宗教都視神聖為單一「至高之神」。

西方的基督新教或許格外著重信仰、視其為宗教的核心，不過其他基督及非基督信徒的派別則更重視實踐。例如佛教的重點在實踐：信徒所行的八正道（Eight-Fold Path）就是超脫苦難的法門。印度教信徒大半輩子都在實踐（勝王瑜伽）（rajyoga）或做功課（業瑜伽〔karmayoga〕），這就是臻於「終極」的完全大法。但是實踐不是只有靜坐、冥想或動作，也包含祈禱、道德操守、家庭關係、其他行為等等。每個宗教傳統多少都有一種完全依照其宗教理想所過的生活，並體現於實踐中。從而，在行為上遵守宗教法則給的理想和道德指引可看作是理解何謂宗教的另一個面向。我們觀察到的宗教社群與傳統裡的實踐通常是儀式行為。

因此，現代宗教研究趨於認可宗教生活的另一面，也就是儀式的面向。典禮和儀式是宗教團體為了和生命的終極面向產生連結所組織而成的行為。中國有些傳統的典禮被當作維持宇宙秩序的要素，也是持續多天的盛大活動。不過像貴格會基督徒這類的宗教傳統並不重視儀式，但就算如此他們仍認為「靜默聚會（gathering in silence）」對團體不可或缺。儀式面向雖然會因不同傳統而有很大變化，甚至同一傳統內都會有差異——像正統基督教的儀式相當華麗、門諾會（Mennonite）的聚眾處所行的儀式卻很簡單——但這都是人類宗教生活的一個面向。

這些信仰、實踐、儀式的元素並非各自發光，而是宗教團體生活的總和，該團體也因而創造出獨有的生活方式或文化。印度教教徒因此共享一套信仰、實踐、儀式，這有助於他們世俗與超世俗的生活方式。宗教一詞源自拉丁文 religare，即「綑綁、約束」，在這裡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是藉著宗教「綑綁、約束」了「人類與神」，第二層則是「綑綁、約束」共同在一個宗教團體裡的人。

正因為這些考量，現代宗教研究才會把宗教理解成由男性和女性組成的社群，受到一套信仰、實踐、行為、儀式法則的約束，也是透過這套法則，他們尋求人與神／聖生命的連結。然而重要的是要瞭解，這個宗教定義中的社群、信仰、實踐、行為、儀式、法則、神聖等等的每個面向都應看作（a）特定宗教傳統裡的專門用語，以及（b）相對較著重該宗教傳統的某些元素而非其他部分。所以例如，正統的猶太教相

對道教或其他派別的猶太教，就比較看重宗教的「社群」面。同樣，猶太教中的神聖可理解為「超越實在（Transcendent Reality）」或者類似印度教派中的內在「自我」，就算這個自我還沒實現。但這些差異都不會減損宗教定義的有效性，只不過反映出當代宗教的學術解釋必須涵蓋宗教的多元現象。

有了前述的理解，我們才能提出山達基是不是宗教的問題。簡單的答案是：「沒錯，山達基是一門宗教。」若再用前述的理解來審視山達基的例子，答案就再清楚也不過了。

我們在山達基教會是否看到和人類生活意義與終極目標有關的一套獨特的宗教信仰？就算再不熟悉山達基團體和它文獻的人都能得出肯定的答案。根據他們自己的文獻，山達基是「一門應用宗教哲學與技術，用來解決精神、生活、思考方面的問題」。山達基認為這些「精神、生活、思考方面的問題」並非永久不變的，而是可以克服的。那麼戰勝「精神、生活、思考方面的問題」對山達基而言，重點就在覺察和知識。而覺察和知識的重點又在希坦（thetan）和八大動力（Eight Dynamics）。為了指出山達基信仰的中心概念，以上每項皆須簡短的說明。

山達基認為，人是由不同的部分組成：即身體、心靈，以及希坦。山達基所謂的希坦類似基督教的靈魂、印度教的靈性。人生的問題部分來自於人類遺失了對真實本質的覺察。這在山達基指的是覺察自身就是希坦。而自身是希坦的覺察與知識又大大左右了個人的福祉與生存。人類要不常常把最深度的真實和身體或心靈搞混，要不就是把自己僅僅看作身體與／或心靈而已。但人類找回並認知自己的靈性本質才是山達基的重點，用山達基的話來說就是「每個人都是希坦」。作為希坦的人類「充滿靈性、永生不死、『簡直就無法毀滅』」。

人類或者受到「印痕（engrams）」的矇蔽，或者在希坦和身體與／或心靈的誤解中迷失，無法覺察自身即是希坦，所以宗教的主要任務就是去恢復個人的靈性。這很重要，因為「希坦是所有造物的源頭，也是生命本身」。那麼這樣的覺察就是實踐宗教之路的第一步，用山達基的術語來說就是引領人們成為清新者。山達基人相信，人類一旦覺察自己的真實本質並且覺察山達基所講的一組真實的同心圓（concentric circles of reality），他們就能自由自在、創意十足地穿越生命的八大動力（參閱《什麼的山達基？》，1992年版）。

山達基認為，生命基本要傳達的就是求生存，有八個層次，稱為八大動力。第一動力是求「自我」的生存，或說個體求生存的動力。第一動力位於一個更大的同心圓內，同心圓最外層是第八動力或稱無限（Infinity）。由於八大動力是山達基的主要概念，此處理應對每一項「動力」做簡短的說明。如前所述，動力始於個體的生存或「自我」，是自身的驅動力，藉此個體得以存活並進入第二動力，即山達基所說的「創造力」或「打造未來」，包括家庭以及子女的養育。第三動力是「團體的生存」，這樣的團體生命有自發性的社群、朋友、同伴、國家、種族等等。第四動力是「人類物種」或「透過人類並以全人類的形式追求生存的渴望」。第五動力是「生命形式」或「為所有生物而生存的渴望」。第六動力是「物質宇宙」。第七動力是「靈魂動力」或「為生命本身而生存」的渴望。第八動力是「以無限的形式求生存的渴望」，或他人口中的「至高之神或造物主」。「這些動力的知識能讓人更輕易地審視、瞭解生命的各個面向」（《什麼是山達基？》〔What is Scientology?〕，1992年版，頁149）。用山達基的術語來說，就是唯有在整體生命，或是說穿越八大動力，方能展開宗教的旅程與功課。

我們尤其能在第八動力裡，看到山達基對「他人口中的」至高之神或造物主採取肯定的態度。只不過山達基用「無限」一詞來看「所有一切的完整性」（the allness of all）。而和其他傳統相同的是山達基不太談「無限」。傳統的神祕主義者在終極神祕前都會選擇保留，甚至不語。

山達基信仰中關於希坦、八大動力、事物的終極靈性本質和其他的宗教傳統類似。在山達基，宗教追尋比較像東方的悟道和覺知的過程，比較不像西方版本的宗教追尋、傾向於強調遵從神的意志。有些學者還認為山達基是一種「技術化佛教」（參閱F·弗林在J·費希特編纂的《美國主流教會之外》，紐約，1993年），其他學者則強調山達基和東方心靈發展訓練的相似之處。不過他們信仰的八大動力，在靈魂追尋上帝旅程的中世紀版本中也能找到相似之處，而這段追尋之旅會在靈魂確認終極神祕，也就是上帝的時候告終。

另外相同的是，山達基和其他一些宗教都會大量使用宗教治療的術語來看待宗教追尋；也就是說，回應人類問題的過程就是實現人類遺落、隱藏的靈性力量或生命面向

的過程。這個問題和過程在佛教就是從無知到開悟的過程，而在基督教是從有罪到獲救的過程，在山達基則是從「待清新者」到「清新者」與朝向更高階的過程。這裡，清新者狀態是指覺察個人的靈性本質、實現靈性自由，擺脫過往經驗的束縛且能過著有理性、有道德的生活。這是山達基宗教追尋的本質，也是宗教努力的目標。但是，這個追尋不會因為成為清新者狀態而告終，而是繼續向更高階的靈性覺察，並且有能力站上更高等級，或成為「運作中的希坦」。完成這些更高等級的人能夠控制自我與環境，或如山達基教義所言，能「主導生活、思想、物質、能量、空間、時間」。

這些和前述的信仰結合就是山達基的宗教實踐與道路。山達基常用「技術」或運用原理的途徑來描述這個面向。在山達基，宗教實踐的重點是聽析，對山達基人來說聽析就是聖事。個人用這套程序能覺察隱藏的精神阻礙，這些阻礙讓個人無法覺察自身是希坦的這個至關重要的靈性本質，從而也無法正常運作這個本質。這些讓生活無法正常運作或體現的阻礙稱為「印痕」。而用來聽析的「電儀表（E-Meter）」則是宗教工具，可以幫助教區居民或山達基信徒在成為清新者的過程中，認識、排除那些負面的阻礙（參閱L. 羅恩 賀伯特《志願牧師手冊》，洛杉磯，1976年）。聽析程序包含一位稱為聽析員的山達基教會牧師或受訓牧師的宗教專家和一位接受聽析的待清新者，雙方共同執行。聽析程序依照設定好的步驟和問題來執行，這樣的設計能讓待清新者覺察真實的自我，並產生能力、讓生活更有效率。山達基人相信，這樣的訓練能使人從「精神盲目的狀態進展到靈性生活的至喜境界」。

而這樣的實踐也類似其他傳統的靈性訓練，同樣都在試圖喚醒個人內在的靈性本質。山達基的電儀表技術對我們這個世紀來說很獨特，背後的概念卻不然。某些佛教傳統中的曼陀羅與其作用相當，或類似其他東方傳統裡借用外力的冥想。

除此之外，L. 羅恩 賀伯特完成現實本質的智慧與用來恢復人類本性的實用技術正是山達基人的信仰。山達基的社群一致視賀伯特的文字作品如權威，相當於其他傳統的經書：如印度教的吠陀經、佛教的佛經等等。不過山達基人表明，賀伯特的智慧不僅和信仰有關，他們實踐賀伯特構思的宗教之道，用體驗來確認自己的信仰。這和佛教重視個人體驗的古老智慧也有共鳴。

山達基人的實踐會超越這種宗教的主要技術與道路，因為信徒一旦邁向清新者狀態與更高層次，他的一切行動就更自由、更有活力，也更有意義。山達基人邁向彼端時，會研讀他們的經典、試探他們的信仰和外在社會交流、發展內在生活、結婚，而且他們會用一切行動和作為來實現他們堅信的理想。我們可以看到，山達基的經典中有許多的「行為規範」以及符合山達基人生活的其他道德準則。

宗教不單是信仰、儀式、實踐的總和，也是人藉由這樣的信仰、儀式、實踐的方式而凝聚成的共同體。這方面的宗教生活在山達基也看得到。我們發現世界各地的山達基人以宗教團體的方式定期舉行聚會。聚會裡有講道、閱讀山達基的經典、聆聽L. 羅恩 賀伯特錄製的演講等等，這些作為都是要讓信仰更加堅定，也是要让這樣的信仰知識傳播出去。社群的成員就是那些在山達基中找到解決生命根本問題的答案和技術的人（參閱艾琳·巴克《新興宗教運動入門》〔New Religious Movements,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倫敦，1989年）。

結語：對照山達基和現代科學定義的宗教元素來看，山達基明顯是門宗教。山達基對於不可見的靈界有自己獨特的信仰與詮釋，也有自己獨特的宗教實踐和儀式生活，山達基有自己權威的典籍，也有社群共同參與的活動。

五、山達基是崇拜團體嗎？

如同現代學術界在定義宗教時，知道必須把那些超出西方一神論傳統的宗教行為、實踐、信仰方式納入定義的範圍，對「崇拜」的理解也一樣，現代學術界的定義必須超越西方的脈絡，將東方的宗教傳統和靈性生活通通包含在內。

從歷史和世界的角度來看，宗教學者接觸到形形色色的「崇拜的規矩和行為」。各地原住民的宇宙宗教傳統會把崇拜活動放在宇宙的自然律動和造物主身上。部落群體從狩獵到耕種、出生到死亡，實際上每個動作都受儀式或崇拜活動的主導。祈禱和儀式在西方歷史的宗教傳統裡是崇拜團體的主要活動。這裡，崇拜的範圍有讚頌阿拉的每日五次祈禱，聖日牢記和耶和華的聖約，羅馬天主教每日的望彌撒中高舉著「基督的身體」。東方傳統的崇拜也許是遺世獨居的瑜伽修行者在喜馬拉雅山所做的靜默冥想，也可能是赤身裸體的耆那教徒面對著「得道靈魂」的圖像，也許是日本神

道教在「神(kami)」面前執行繁複的祭儀，而這個神可以是雨露或樹葉，崇拜也可能是藏傳佛教徒長達一週的「誦經祈願」儀式，而他們的信仰駁斥像造物主的神這種概念。總體來說，現代宗教學者將崇拜看作用來和不可見的聖靈交流、結合的宗教活動。從世界和歷史的角度來看，這包含了各式各樣的規矩和行為。

我們在山達基教會也看到許多的崇拜活動，這些動作都是為了加速和聖靈的交流與結合，像是(前述的)聽析活動以及訓練。聽析是一個人從「待清新者」邁入「清新者」，再走向更高層次的實踐過程，這是山達基的方式，幫助個人覺察自己是不朽的精神個體，即希坦，這個不可見的面向也是宗教生活的主體。而在山達基，同等重要的還有訓練。聽析能讓人變得自由；訓練則讓人保有自由且學到「達成改善生活的目標」。

如前所述，特定宗教傳統的崇拜形式和他們所感受的神聖與／或終極相符合。山達基的訓練能讓人穿越八大動力而邁向第八動力，也就是無限。訓練在山達基不是亂無章法，也不是只有「學習」。而是一連串條理分明的嚴密步驟，個人依照自己的「查核表」來定速度，這樣做是為了獲得必要的知識，並能夠將習得的知識運用在日常生活當中。山達基提供的訓練課程範圍很廣，從新手入門到「希坦終極能力的相關知識」都有。

在山達基人為儀典而聚集的共同儀式裡，我們能看到較熟悉的崇拜活動形式。山達基的典籍載有標記生命週期的重要慶典和儀式：即出生、命名、結婚、死亡。山達基社群認為，這些儀典把生活中的大事和生命中最神聖的部分聯繫在一起(參閱L. 羅恩 賀伯特《山達基宗教》，倫敦，1974年，當中對於儀式和慶典的描述)。山達基的這些生命週期儀式幾乎在每個宗教傳統都看得到。如此的儀式表達了他們的信念，也就是人類的生命連結著不可見的靈性層面，而人類的生命若想得到圓滿就必須認知並接受這個面向。

崇拜的行為可以是個人或集體的，最明顯的大概就是祈禱了，但靜坐冥想與靈性訓練也都是崇拜行為。無論是蘇菲派信徒的獨自祈禱，還是參與眾人的旋轉舞祈禱，都算是崇拜活動。無論是佛教徒單獨在深山打坐還是和眾人一起念誦《經》(sutra)，也都算崇拜行為。

在山達基，我們同時看得到個人和集體的崇拜行為。不過山達基像東方的證悟傳統一樣，重點在個人的努力。山達基的證悟過程或說邁向完全的靈性自由要靠聽析和訓練類似東方傳統的「導師－弟子（guru-disciple）」關係。在「導師－弟子」關係中，印度教的崇拜行為主要是內在的行為，它是幫助走向阿特曼（atman）的實現，也是靈魂，或說是終極的實現。這些內在的活動也許會和一些外在的行為結合，像瑜伽動作、呼吸技巧，甚至某些如圖像觀想的內在行為。這些內在的靈性活動所持續時間可長可短，也算是宗教信徒崇拜活動的一部分。東方的許多傳統裡，師父一旦下了指示，個人就得為了靈性生活的養成而飽受苦修和靜坐的訓練，這個訓練或許幾個月，或許幾年，或做必要的獨處。個人雖然是獨處修行，但仍然因共同的信念、信仰、共同的行為，而和團體的生命連結在一起。這樣的情境也適用於山達基的聽析和訓練，而關鍵在於宗教輔導員和新加入者的關係。這又和基督教修道院傳統的屬靈導師、新教傳統的牧師、印度教傳統的導師、藏傳佛教傳統的喇嘛類似。

在山達基，這些幫助個人開展靈性本質的聽析和訓練是屬於內在、靈性的活動，並且結合了宗教知識與教育的養成。以山達基的立場，這裡主要指的是研讀L. 羅恩 賀伯特針對戴尼提和山達基所寫的經典和錄製的演講（還有他打造的課程和編導的影片）。再次重申，這種將精神訓練和經典研讀結合的方式在很多傳統當中都找得到。傳統的瑜伽信徒苦練身體的同時也研讀吠陀經。虔誠的回教徒研讀可蘭經的同時，也奉行齋戒月白天禁食的規定。這些活動在通往靈性的道路上相輔相成。

結論：鑑於以上對山達基的實踐和活動所做的檢視，我的結論是山達基確實有崇拜活動，此處之崇拜是指現代宗教研究之下的理解，他們在其崇拜的場所進行活動。山達基人在他們的崇拜場所從事崇拜活動，是屬於人類宗教生活中可見的形態和實踐範圍。

M·達羅·布萊恩

1994年9月26日

